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執行董事、行長離任**

一、離任情況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蘆葦先生的辭呈。蘆葦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離任職務	離任時間	原定期限 到期日	離任原因	是否繼續 在上市公司 及其控股 子公司任職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畢 的 公開承諾
蘆葦	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 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 會委員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6月(2027年舉 行的年度股東會之 日)	工作調整	否	否
	行長		2028年4月20日			

二、離任對本行的影響

蘆葦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無不同意見，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蘆葦先生的離任不會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其已按照有關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蘆葦先生在本行任職26年，歷經總分行、境內外多個關鍵崗位，任職期間始終恪盡職守、勤勉敬業，為本行財會精益管理、資本補充、國際化發展等做出了重要貢獻。特別是，蘆葦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以來，帶領高級管理層積極踐行國家發展戰略，縱深推進「五個領先」銀行建設，持續強化風險合規管控，有力提升財資管理質效，推動本行在服務實體經濟、提升綜合競爭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等方面取得積極成效。董事會對蘆葦先生任職期間做出的重要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